

韩
华
著

李之仪及其诗词创作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文库

李之仪及其诗词创作研究

韩
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之仪及其诗词创作研究/韩华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161-2954-8

I. ①李… II. ①韩… III. ①李之仪(1038~1117)—诗词研究
IV. ①I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585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陈肖静

责任编辑 陈肖静

责任校对 韩大炜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6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2.25
插 页 2
字 数 206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李之仪事略	(1)
第一节 李之仪生平经历概况	(1)
第二节 李之仪交游考	(11)
第二章 李之仪词作研究	(21)
第一节 李之仪词作版本及流传情况考	(23)
第二节 咏怀词	(25)
第三节 艳情词	(27)
第三章 李之仪诗歌内容研究	(40)
第一节 李之仪的“言志诗”	(42)
第二节 生存状态的品味	(57)
第三节 李之仪的唱酬赠答诗	(64)
第四节 李之仪的题画诗	(69)
第五节 李之仪的题记诗	(74)
第四章 李之仪诗歌艺术研究	(83)
第一节 以议论为诗	(83)
第二节 李之仪诗歌的意象	(101)
第三节 李之仪诗歌的修辞	(106)

第四节 李之仪诗歌的句法	(113)
第五节 李之仪次韵诗的艺术特色	(128)
 第五章 李之仪的诗论	(133)
第一节 学诗的途径:从规范到自由	(133)
第二节 诗歌创作的佳境:“造语贵成就”	(140)
第三节 作诗的核心问题:命意与造语	(143)
第四节 以禅喻诗	(146)
 李之仪研究资料汇编	(154)
参考文献	(186)
后记	(190)

第一章 李之仪事略

第一节 李之仪生平经历概况

1. 李之仪生卒年及家世背景

李之仪，字端叔，自号姑溪居士。其生年据曾枣庄先生《李之仪年谱》^①考证在1048年，其卒年据邓子勉考证在1127年^②，活了八十岁，本书从其考。李之仪的父亲叫李颀，“蹭蹬禄仕，敝车羸马”（《姑溪居士妻胡氏文柔墓志铭》），可知仕宦并不显达。其母田氏，沈括为她写了《长寿县君田氏墓志铭》（《长兴集》卷二九），从中可知她也是山东人，“以其亲者事其姑，漱勿洗涤必身任之”，“其治家甚严，事至于无所欺”，贤惠孝顺，勤俭持家。

2. 李之仪的籍贯

《姑溪居士前集》卷五十《李氏归葬记》云：“李氏世葬沧州无棣。自先祖出仕，从于楚州，即卜以葬。”由此可知，李之仪祖籍，为沧州无棣（今山东无棣），从祖父起迁居楚州（今江苏淮安），李之仪长大成人、求学、结婚均在楚州。张耒是李之仪的同乡和甥辈，他在《送李端叔赴定州序》中就记载说：“某为儿时，从先人于州学宫，始见端叔为诸生。”（《送李端叔赴定州序》卷四

^① 曾枣庄：《李之仪年谱》，《宋代文化研究》第4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文教资料》1998年第1期。

十) 李之仪在宋朝那样一个重文重科举的时代, 又生于一个仕宦家庭, 从小就自然地走上了苦读诗书, 通过科举登第仕进的人生道路。

3. 李之仪的妻室

李之仪的妻子叫胡淑修, 字文柔。据《姑溪居士妻胡氏文柔墓志铭》记载, 胡文柔是常州晋陵著姓大族人家的小姐, 富有才学。其中写道: “嘉祐中, 尝从其祖母入内廷, 见于柔仪殿, 中官拊之曰: ‘是乃胡氏有学能文之女乎?’ 后因上元节, 御宣德门观灯, 命妇皆在侍, 又顾胡夫人曰: ‘能文之女何不来?’ 文柔适在后, 遂呼出而赐冠帔。”可见, 胡文柔的才学在当时的贵族社会早已闻名了。另外《墓志铭》中还说: “上自六经司马氏, 更及诸纂集, 多所终识。于佛书则终一大藏。作小诗歌词禅颂, 皆有师法。而尤精于算数。沈括存中, 余少相师友, 间有疑志, 必邀余质于文柔。屡叹曰: ‘得为男子, 吾益友也。’”可见胡氏才学之博赡, 沈括是北宋著名的科学家, 遇到疑难尚要“质于文柔”, 胡文柔算学也是极为高妙的。

这样一个有才学的女子, 也并非刻板之人, 她还相当机敏, 有智谋, 《墓志铭》中记载范纯仁病重, 自知不起, 传门生李之仪于榻前, 口授遗表, 李之仪笔录, 并呈报皇帝。范纯仁去世后, 李之仪又写了一篇“行状”歌颂范纯仁生前行迹及其功德, 《范纯仁传》言, 纯仁长子范正平曾因事得罪蔡京, “及(蔡)当国, 乃言正平矫撰父遗表, 又谓李之仪所述《纯仁行状》, 妄载中使蔡克明传二圣虚伫之意。遂以正平逮之仪、克明, 同诸御史府”。李之仪就这样因文字而得罪, 被抓捕在监狱里。而《范纯仁遗表》被认为是“矫撰”, 胡文柔听说范纯仁生前曾“手创表稿, 偶寄于姻家”, 如果得到此份“表稿”, 自然可以驳倒蔡京“矫撰遗表”的诬陷。胡文柔未敢惊动“姻家”, 而是重金买通其家佣人, 然后径直入室, 开箱取稿, 得到了这份“表稿”。这个证据惊动了朝廷, 虽未完全为李之仪脱罪, 但

有力地回击了诬陷之词。

胡氏还贤淑持家，《墓志铭》说她亲自缝纫衣服，抚育小姑直至嫁人，对公婆十分孝顺，待婆母如自己的亲母亲，曾衣不解带地服侍公公，观婆母遗像便潸然泪下，料理公婆的丧事；在李之仪俸禄不足时，“能使不足为有”，巧妙安排用度，“谨甘旨，均有无，脱粟不自厌，而门内无闲言”。

她还得到了苏轼的信赖和尊重。《墓志铭》记载：“比通家，则子瞻命其子妇尊事之。常以至言妙道属其子妇，持以论难，呼为法喜上人。子瞻既贬，手自制衣赆，曰：我一女子，得是等人知我，我复何憾？”苏轼在《答李端叔》中赞道：“叔静云：端叔一生坎坷，晚节益牢落。正赖鱼轩（夫人的代称）贤德，能委屈相顺，适以忘百忧。此岂细事？不尔，人生岂复有佳味乎？”（《苏轼文集》卷五二）

李之仪与胡文柔“四十年伉俪”，甘苦与共。胡氏去世，李之仪饱含深情地写了《墓志铭》，说：“且复所履历，皆人所不能堪，亦人人之所甚难，又多缘我而致，加之闺门之外，或不及遍知，苟非亲为直书其事，则九原之下，所深负矣，辄榄涕而铭之，尚恨有所不尽也。”

王明清《挥麈后录》卷六李端叔条目说：“郡娼杨姝，色艺见称于黄山谷诗词中，端叔丧偶无嗣，老益无聊，因遂蓄杨于家。已而生子。”杨姝乃是当涂的歌伎，在胡文柔去世后，李之仪纳杨姝为妾。大观四年李之仪写的《李氏归葬记》（见《文集》卷五〇），说自己有幼子尧光四岁，则尧光即生于大观元年（1007），亦即李之仪原妻卒后两年，为杨姝所生。由《李氏归葬记》知大观二年、大观四年杨姝又生有二女。

4. 李之仪的仕途及生涯

A. 早期为官

李之仪在二十多岁及第后，便开始了他的仕宦生涯，总览其仕

途，其实并不如意，而且颇为坎坷。李之仪及第后入官四明，四明罢官后，经某太守举荐任万全县令。元丰六年，高丽王卒，杨景略为祭奠使，辟李之仪为书状官，出使高丽。

B. 元祐年间在京阶段

元祐年中，由于神宗崩，哲宗即位，高太后听政，苏轼等人皆被起用，元祐元年至三年，苏轼均在京城，元祐四年三月苏轼出知杭州，元祐七年苏轼还朝，元祐八年九月苏轼出知定州。苏轼在元祐元年与黄庭坚在汴京会面，二人虽是初次见面，但书信往来已经多年。随后与秦观、陈师道、晁补之、张耒、李廌交游唱和，为一时之盛况。而此时李之仪正在京为枢密院编修。《东都事略·李之仪传》曰：“少力学，举进士，元祐中为枢密院编修官。”正是在这一阶段，李之仪成为苏轼文人集团的一员，虽不在四学士和六君子之列，但也和苏轼等人交游甚密，曾与苏轼等十六人集驸马王诜西园，旧题米芾《西园雅集图记》曰：“捉椅而视者为李端叔。”苏轼有诗《夜直玉堂，携李之仪端叔诗百余篇，读至夜半，书其后》，也是这一时期写的。

C. 入苏轼定州幕府

元祐八年（1093），支持旧党的高太后去世，哲宗亲政，旧党均被贬谪，苏轼出守定州，邀李之仪佐幕，四十五岁的李之仪入苏轼定州幕府，次年，苏轼因语涉讥讪，贬官岭南。

张耒《送李端叔赴定州序》云：“今朝廷士大夫相与称说天下士，屈指不一二，必曰吾端叔也。元祐八年，苏先生守定武，士愿从行者半朝廷，然皆不敢有请于先生，而苏先生一日言于朝，请以端叔佐幕府。苏先生之位，未能进退天下士，故用子如此，然其意可知也。”（《张耒集》卷四八）秦观《送李端叔从辟中山》诗云：“端叔天下士，淹留蹇无成，去从中山辟，良亦慰平生。”（《淮海集》卷四）李之仪《跋戚氏》云：“元祐末，东坡老人自礼部尚书，以端明殿学士加翰林院侍读学士为定州安抚使。开府延辟，多取其气类，

故之仪以门生从辟。”（卷三八）

苏轼在定州任职仅为半年，但在定州的生活给李之仪留下了难忘的回忆。李之仪的《跋戚氏》云：“（苏轼与幕僚）五人者，每辨色会于公厅，领所事竟，按前所约之地，穷日力尽欢而罢。或夜则以晓角动为期。方从容醉笑间，多令官伎随意歌于坐侧，各因其谱，即席赋咏。”

绍圣元年（1094）四月，苏轼一月内接到三通贬谪之令，最后被贬到惠州。已知时运不济，前途未卜，故将所藏书画分送友人。苏轼《次韵李端叔谢送牛戩〈鸳鸯竹石图〉》当作于临别之时，诗中可见二人情谊，“闻君谈西戎，废食忘早晚。王师本不陈，贼垒何足划。守边在得士，此语要而简。知君论将口，似予识画眼。笑指尘壁间，此是老牛戩。平生师卫玠，非意尝集甲作常理遣。愬君定何人，未用市朝显。置之勿复道，世俗固多舛。归去亦何须，单车度轂澠。如虫得羽化，已脱安用茧。家书空万轴，凉暴困舒卷。念当扫长物，闭息默自暖。此画聊付君，幽处得小展。新诗勿纵笔，群吠惊邑犬。时来未可知，妙斲待轮扁”。

D. 范纯仁遗表事件

离开苏轼定州幕府后，李之仪曾任原州通判，元符二年（1099）因曾入苏轼幕府而罢官，这是李之仪第一次被贬，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百一十一载，元符二年（1099），“权殿中侍御史石豫言：‘监内香药库李之仪，因苏轼知定州荐辟管勾机宜文字，之仪既为奸人心腹之党，岂可更居此职，欲令有司放罢。’”次年，哲宗去世，徽宗即位，徽宗为调和新旧两党的矛盾，招任一批被贬谪的旧党，李之仪亦在其中，被命提举河东常平。

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正月二日，范仲淹次子范纯仁卒。卒前数日，呼诸子于前，口占遗表，“命门生李之仪次第之”。李之仪又为范纯仁作《行状》，歌颂其生平事迹。

李之仪代范纯仁写的这篇《代范忠宣公遗表》，曾传诵一时，

“伏望皇帝陛下清心寡欲，约己便民……深绝朋党之论，详察邪正之归。搜抉幽隐，以尽人材；屏斥奇巧，以厚风俗。爱惜生灵，而无轻议边事；包容狂直，而毋易逐言官。若宣仁之诬谤未明，致保佑之忧勤不显。皆权臣务快其私忿，非泰陵实谓之当然……”（《姑溪居士前集》卷一三）徽宗亦以范纯仁忠言恳挚，奖誉有加，谥“忠宣”，并赐墓碑之额曰“世济忠直”。

但《遗表》中“若宣仁之诬谤未明，致保佑之忧勤不显；本权臣务快其私忿，非泰陵实谓之当然”等句则刺痛了蔡京等新党当权者，于是在范纯仁去世后他们把私愤发泄在了范正平、李之仪的身上。

《东都事略·范纯仁传》云：“纯仁口占遗表，命其门人李之仪次第之。纯仁既卒，蔡京用事，小人附会，言纯仁遗表，子正平与李之仪撰造，以为非纯仁意。正平与之仪皆下御史狱。”他们诬陷李之仪与范纯仁的儿子范正平合伙撰造《遗表》来辱骂新党，因此制造了一起文字狱。《范纯仁传》言，纯仁长子范正平曾因事得罪蔡京，“及（蔡）当国，乃言正平矫撰父遗表，又谓李之仪所述《纯仁行状》，妄载中使蔡克明传二圣虚伫之意。遂以正平逮之仪、克明，同诸御史府”。蔡京是捏造罪名来打击异己，假公言以泄私愤。

崇宁元年（1102）七月，蔡京为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上任次日即焚元祐法。八月，诏司马光、苏轼、范纯仁等人子弟，“并毋得官京师”。九月，立元祐奸党碑，苏轼、范纯仁、李之仪等均在列。十二月，禁元祐学术。臣僚上言，范纯仁谥“忠宣”未当，诏：“定议、复议官各罚铜，其神道碑令颖昌府毁磨。”又次年，蔡京乃罗织罪名，逮范正平、李之仪入狱。

据《宋史·李之仪传》：“徽宗初，提举河东常平。坐为范纯仁遗表，作行状，编管太平。”狱解后，李之仪编管太平（即今当涂），这是李之仪第二次贬官。李之仪作《柏台自述》四首，有云“谁谓

纯诚无感格，会逢公议报私仇”，或即刺蔡京。

E. 编管太平州的生活

李之仪出狱，编管太平。时当溽暑，举家南徙。《胡氏墓志铭》载：“余既南迁，文柔相迎于御史府，顾余泣且喜曰：‘囹圄中何所不有，而君乃丰悦过于常时，岂不以之介然耶？我当与君俱贬所，未必恶也。’遂同涉闾阓，止旅邸，其修途所次，具已集矣。或曰，陆趋良劳，又方庚伏中，且久雨，奈何？遂附运粮空舟以行。而舟蔽，上不能蔽，果大霍至，加雨衣相拥覆，兼昼夜者六七……”

太平州故治在今安徽当涂县城。之仪至太平，居姑熟。因家临姑溪，乃自号“姑溪居士”。

李之仪自出仕后，官职就一直不高，这次，李之仪又因撰写范纯仁遗表、行状，得罪了蔡京，被逮捕入御史台监狱，遭遇了与苏轼性质相同的文字狱，受到编管太平州的处罚。在短短六七年间，李之仪竟遭受了三次仕途挫折，两次牢狱之灾，这与苏轼相比，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此次受贬谪罢官，乃至于要“永不起用”，惩罚是很严重的。此时李之仪已经五十五岁，作《次韵渊明归去来兮词》（《后集》卷一三）：“归去来兮，吾其老矣何时归？悟凫鹤之长短，鉴断续之哀悲。怅野马之过隙，虽绝足而宁追。予行年五十有五，盖知五十四年之非。”

到了当涂后，李之仪可以说是祸不单行，第一年便丧子妇。第二年病悴，涉暑徂夏，劣然脱死。第三年妻亡，子女相继见舍。第四年年初，则癣疮被体，已而寒疾为苦（《与祝提举无党启》）。真是祸不单行。

罢官时的李之仪，心理是复杂的，他在《罢官后稍谢宾客十绝》云：“过从顿谢懒尤添，倦卧终朝不卷帘。晚饭都无官米气，始知身已是苍黔。”总共十首，初写了被罢官的不适应，后又对自己劝慰。李之仪《又谢仲辉启》（卷一五）叙其谪居当涂：“自触骇机，上蒙恩贷。迁之善地，假以余生。方逮系之初，骇闻中外；及既行之后，

孰不嗟叹！方辞纍纍之艰，遽览溪山之胜。实畴昔愿到而不可得，岂羈累所在而辄见投？”

《与赵仲强兄弟手简》（卷二五）：“衰暮沦落，如在井中。奄奄未绝，时于缺甃间望见青天白日，心知其然，而无一援之而出者！……十年漂泊，亲戚朋友号畴昔之厚者，或近在咫尺，或便道吾庐，尺纸之不通，与来略叙寒温，既见而不情之语如涌至，掉臂而不顾者，往往而然！”

李之仪诗《次韵王性之见寄佳句》中云：“白首何堪堕牛李。”杂感《书牛李丰》曰：“使德裕不以前日为念，而一心所事，唐祚固未艾也。”《得琬老庄僧书》云：“本无去来强紫缚，亦非颠倒随倾挤。”

可见其谪居当涂的复杂心理，有不适应，自己从仕途中就此退出，成为一介平民百姓，而且“永不起用”；有庆幸，逃脱牢狱之灾，来到这样一个风景秀丽，人杰地灵的地方；可是现实残酷，自己年纪已大，又面临生计问题，而又无一援手。同时他又深感自己无辜做了党争的牺牲品。

李之仪有“十年采石寄漂蓬”（《访采石臻山主不遇》卷九）之语，那么他闲居姑溪的时间长达十年左右。其《跋山谷二词》中又说“比迁金陵又二年”之言（卷三九），则李之仪晚年一度迁居金陵。据《送郑颖叔入京序》：“予得罪，居太平。既归，道金陵，乐其江山风物而不能去，因家焉。间以事来太平，久之，遂有生游死葬之意。邂逅贵溪郑君颖叔，为州学教授，时得一接语，则魁然若不可得而同，渊然若不可得而测。徙家焉，乃屡从之游。而予所舍，适在天宁寺侧，颖叔投闲多过其地。”由此可知，李之仪编管太平住了几年后，安家在金陵，之后又回到太平居住，《胡氏文柔墓志铭》中说：“今得卜于太平州当涂县藏云山之致雨峰下，遂迁先人先妣以葬，而以文柔从葬。”那么他后来把先人坟也迁居在当涂，而他自己也葬在此地。

崇宁三年（1104），李之仪五十六岁。这一年，重立元祐党人碑，入籍者达三百零九人，李之仪亦在其中。崇宁四年（1105），其五十七岁，这一年二月，妻胡文柔病故。五月，宣布解除党人父兄子弟之禁。七月徽宗手诏：“应上书奏疏见羁管编管人，可特与放还乡里，仍令三省量轻重，具名立法闻奏。”九月，大赦天下。诏：“元祐奸党，久责遐裔；用示至仁，稍从内徙。应岭南移荆湖，荆湖移江淮，江淮移近地，唯不得至四辅几甸。”李之仪也应该在量移之列。

崇宁五年（1106），这一年正月，毁元祐党人碑。宋徽宗下诏：“应元祐及元符未系籍人等，迁谪累年，已定惩戒，可复仕籍，许其自新。”李之仪在这个时候获官职为玉局观提举，有诗题为“再领玉局。昔东坡翰林作诗送戴蒙，有‘玉局他年第几人’之句。后自岭外归，遂领玉局。予复官亦得之，坡今亡矣。怅然有怀”（苏轼元符三年（1100）复朝奉郎，提举成都玉局观）。李之仪《李氏归葬记》作于大观四年（1110），后署“朝奉大夫管句成都尉李之仪谨记”，那么复官即受此职。但是《姑溪集》中未见其去成都的记载，大概这只是一种虚衔，而无实际的职能。

政和三年（1113）李之仪又因杨姝事除名，这是李之仪第三次贬官。《宋会要辑稿》职官六八载：“（政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管勾成都府玉局观李之仪除名勒停。……其之仪子令随母，已补假将仕郎补牒迫夺毁抹。淮东提刑司勘到之仪与杨姝逾滥及信凭杨姝所生男为己子增岁乞补。”《挥麈后录》记云：“已而生子，遇郊禋受延赏。会蔡元长再相，（郭）功父知元长之恶端叔也，乃詠豪民吉生者讼于朝，谓冒以其子受荫，置鞫受诬，又坐削籍，亦略见《徽宗实录》。杨姝者亦被决。”

《挥麈后录》又载：“久之，其甥林彦振搃执政，门人吴可思道用事于时相，予讼其冤，方获昭雪，尽还其官与子。”林搃为其姊夫林邵之子，字彦振，曾任中书侍郎，《宋史》有传。吴可字思道，是

李之仪的门生。《宋会要辑稿》说：“政和六年（1116）遇赦复官，再领成都玉局观。”^①“再领”二字，说明冤讼昭雪后，官复原职了。

李之仪十余年间闲居在姑溪和金陵，过着居士的生活，人生转向了另一个境界，或许也是因祸得福。他流连于水光山色、名胜古迹，并与当地僧人、雅士交往。为了生计，家中还种了田地。而这些生活的经历与体会，又自然表现在他的诗文创作中。

交朋会友，时有欣遇。他曾会周邦彦、贺铸。《张氏壁记》：“崇宁四年立春日，会（张）德夫西轩。风回日暖，日转窗明，竹影动摇，梅花凌练。德夫烧御香，觉夫点团茶，听美成弹《履霜操》。相顾超然，似非人间。”《跋小重山词》：“右六诗托长短句，寄小重山。是谱不传久矣。张先子野始从梨园乐工花日新度之，然卒无其词。异时秦观少游谓其诗有琴中韵，将谓予写其欲言者，竟亦不逮。崇宁四年冬，予遇故人贺铸方回，遂传两阙。宛转绉绎，能到人所不到处。从而和者凡五六篇，独得游酢定甫一篇，并予所继者次第之。”

有乐事可以吟咏。《杂咏》：“人间所乐宁过此，一事都无有俸钱。更向丰年观割稻，须知身是地行仙。”“老呼稚舞报丰年，极目黄云欲际天。旋捣新粳供晚饭，只愁闲梦搅安眠。”有时也难免苦情，《庄上书事》：“住础犹蒸湿未休，悬知雨意未全收。只忧场上芽生稻，不厌田间水拍沟。”

李之仪所处的时代，既是文化盛世，同时又是一个外临忧患——辽、西夏的入侵，内孕危机——冗兵冗官、积弱积贫、党争不断的时代。

李之仪一生辗转南北，游历丰富，同时也深切地体会到了人生漂泊不定、命运难以把握的痛苦。他曾经融入元祐诗歌创作的洪流，与苏轼文人集团的诸君相交往、唱和、切磋，友朋相呼，唱和应答，

^①（清）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六八之二九，第四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922页。

为一时之盛况；又曾追随苏轼于定州幕府，陪奉左右，亲睹一代大师的风采。既经受过贫穷与窘迫，又体味过闲适与愉悦，一生可谓丰富多彩。李之仪一生勤于创作，将人生的足迹、生命的体悟融会于作品中，为我们留下了一笔可资品味的精神财富。

第二节 李之仪交游考

一 李之仪与苏轼的交游

李之仪为苏轼所知，据巩本栋先生《环绕“苏门”起始兴盛的几个问题》^①一文认为是在熙宁七年（1074），依据是《苏轼文集》卷五一《与李公择书》：“某已到扬州。此行天幸，既得李端叔与老兄。”苏轼熙宁七年，自杭州改官密州，途经扬州。正是此行“得”李公择和李之仪的。而付嘉豪《李之仪与苏轼交游详考》^②则认为：李之仪本人《跋沈睿达帖》曰：“予官四明（今浙江宁波）与睿达为僚时，才二十余”（《姑溪居士文集》卷四一）。据王兆鹏先生《〈李之仪年表〉补正》推断，李之仪任职四明是在熙宁六年（1073）。那么李之仪这个时候不可能在扬州，故苏轼在《与李公择书》中仅用了“得”字，并未用“识”字。盖当时李公择曾向苏轼提起过李之仪，二人也并未谋面。

其实细审苏轼《与李公择书》：“某已到扬州。此行天幸，既得李端叔与老兄，又途中与完夫、正仲、巨源相会，所至辄作数剧饮笑乐。人生如此有几，未知他日能否继此乐否？”“巨源”就是“孙巨源”，《东坡乐府》有《永遇乐》（长忆别时）一词，也是赴密州任途经海州时所作。词序云：“孙巨源以八月十五日离海州，坐别于景

^① 莫砺锋：《第二届宋代文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95页。

^② 付嘉豪：《李之仪与苏轼交游详考》，《衡水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

疏楼上。既而有余会于润州，至楚州乃别。余以十一月十五日至海州，与太守会于景疏楼上，作此词以寄巨源。”（按，轼予该年十一月三日即至密州，词叙中“十一月十五日”当是“十月十五日”之误。词中有“别来三度，孤光又满”句。自巨源八月十五日离海州至苏轼十月十五至海州，恰好三见满月）

“某已到扬州”，实际是向李公择报告自己目前的行程，这乃是信件中合乎情理的事情。而“既得李端叔与老兄”之事，则是到扬州之前的事情。而不是像付嘉豪所说苏轼是在扬州见到李之仪的。而一个“得”字，自然比“识”字程度更深。苏轼“得”李之仪外，还有李公择，从这封信可以看出苏轼对李公择的热忱，自然不是一般的“提及”、“听说”而已。杨胜宽、黄永一的《李之仪与苏轼交谊散论》^①一文认为，两人交游“大约始于苏轼被贬黄州后的元丰三年（1080）”，此说也是不妥。因此可以确定熙宁七年（1074），李之仪与苏轼初次相知，苏轼对李之仪颇为欣赏，而彼此相得，这是交往的开始。而后来李之仪屡次写书信给苏轼，苏轼均不作答，而李之仪还继续写信，就不足为怪了。

两人的进一步交游，现在可以考证的是苏轼被贬黄州后的元丰三年（1080），这年或在此之前，李之仪就多次写信给苏轼。苏轼《答李端叔书》云：“闻足下名久矣，又于相识处，往往见所作诗文，虽不多，亦足以仿佛其为人矣，寻常不通书问，怠慢之罪，犹可阔略。及足下斩然在疚，亦不能以一字奉慰。舍弟子由至，先蒙惠书，又复懒不即答。顽钝费礼，一至于此。而足下终不弃绝，递中再辱手书，待遇益隆，览之面热汗下也。”其中“及足下斩然在疚，亦不能以一字相慰，舍弟子由至，先蒙惠书，又复懒不即答。”据《苏轼年谱》^②曰：“（元丰三年五月）本月末，弟辙来，妻王润之等家小同来。”可知李之仪曾经托苏辙带书信给苏轼，苏轼亦未作答。从苏轼

① 杨胜宽、黄永一：《李之仪与苏轼交谊散论》，《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② 孔凡礼：《苏轼年谱》，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482页。